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朔环发〔2024〕60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五批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0〕54号）和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环发〔2014〕176号）要求，现公布我市 2023 年第四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：

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

同煤浙能马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，现予公布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中高费方案的实施，并按要求完成对技术改造和方案落实情况的验收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